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5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3年5月4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6日